

2026年静安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6〕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沪教院中招〔2026〕3号）等，现就2026年静安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考试组织

（一）考试安排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750分。

（二）考务组织

1. 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2.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具体根据市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执行。

3.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5门科目统一考试和综合测试笔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评卷和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须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4.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应，

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二、志愿填报

中招志愿填报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区考试中心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组织开展。

各批次志愿（国际课程班、久隆模范中学推优、征求志愿招生录取除外）均在市级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

（一）自主招生志愿

自主招生志愿分四个类别，均可兼报。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合计2个志愿，不分先后。

2.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合计2个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通过相关资格确认，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以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

4. 中职校自主招生：设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以及需要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的专业，下同）三个类别，可兼报。如需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并通过由相关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填报中职校优秀体育学生专业志愿，学生须先通过相关资格确认。中职校自主招生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本市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5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个平行志愿。

(二)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

1. “名额分配到区”：1个志愿，完成本市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2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毕业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局和区考试中心。往届生、返沪生和跨区报名的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三) 统一招生志愿

1. 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简称“久隆模范中学”）推优：面向本校初三学生推荐招生录取，经公示无异议后即获得推优资格，无需专门填报志愿。

2.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由所在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公示。通过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

3. “1至15志愿”：15个平行志愿，含普通高中和中职校。久隆模范中学“免费生”志愿只招收经学校审核通过的本市常住户口的低收入或特殊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具体要求见学校招生说明）。

4. 征求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征求志愿工作。

(四) 其他说明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市、区中招实施细则和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交通情况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计划类别、招生代码（6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3. 有身体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中职专业志愿，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若学生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则无法再被其他志愿录取。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时不分专业，直接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或调剂。

6. 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市级统一填报系统中打印的志愿正表上完成签字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区考试中心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

7. 志愿签字确认后，市、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

三、招生录取

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学生须具有2026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学生在任一批次中被正式录取，其它所有志愿自然失效，学生不得提出更改或放弃录取结果。

(一) 自主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2）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采用网上签约预录取的方式，预录取数不得超过相应招生计划数。学生只能与一所高中学校签约。已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相应的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1.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自主预录取。已完成中招报名的预录取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本市生源学生招生按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执行。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由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 1:1 比例投档（末位同分时，同分同投）。录取顺序依次为：（1）中本贯通；（2）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1. “名额分配到区”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以下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三) 统一招生录取

1. 久隆模范中学推优招生录取

久隆模范中学面向本校应届初三学生（须经学校认定符合“免费生”资格）招收优秀毕业生，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结束后、区级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及“1至15志愿”招生录取开始前进行。久隆模范中学须成立推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负责，制定推荐招生方案，加强宣传，按规定时间在校内对方案、名额、名单做好公示。经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获得久隆模范中学推优资格。已获得久隆模范中学推优资格的学生不得要求放

弃推优资格，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则其久隆模范中学推优资格自然失效，其他获得久隆模范中学推优资格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后方能正式录取。一旦录取，其后志愿自然失效。

2.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

经专业测试资格认定、公示无异议且完成该项志愿填报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久隆模范中学推优录取之后进行。未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该类志愿的学生，视作自动放弃预录取资格。具体工作按静安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静安区高中学校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3.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

区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被普通高中、中专录取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艺术类招收经专业测试合格的学生，其计划单列。

久隆模范中学“免费生”计划和“收费生”计划分列。

4.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

由区考试中心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5. “1至15志愿”、“征求志愿”招生录取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以下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市教育考试院下发名单）。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四) 其他录取工作

1. 持外国护照并以外籍身份报名学生的录取工作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要求，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区考试中心递交就读意向表，意向学校应从本区普通高中范围内进行选择，且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在本区统一招生录取批次“1至15志愿”招生录取分数线。区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学生就读意向以及本区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和学校相关招生要求，统一安排外籍学生至相应学校入学。若学生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则由其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2. 2026年本市中招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公示。

四、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本区的中招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上海市中招工作规范、有序、平稳。

（二）区考试中心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按市级统一要求制定本区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末位同分录取规则，并事先对社会公布。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

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最低录取分数线。遵守保密制度，严防学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试信息泄漏，杜绝舞弊事件发生。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有序、高效。

区考试中心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三）各初中学校要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各初中校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须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个人、单位和社会机构泄露包括学生志愿信息在内的各项信息。

（四）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原则上要有设置依据。

（五）中招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学业考试总成绩（满分750分）划定。

区监督电话：56630990*1005

区考试中心接待地址和电话：新丰路 558 号 62882414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四 9:00-11:30，14:00-16:30，周五上午 9:00-11:30

附件：考试时间安排和中招工作主要日程

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附 1

2026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17 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0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5 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 月 20 日（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6: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 析）
	16:50-17:30	历史（开卷）
6 月 21 日（星期日）	9:00-10:30	外语笔试 （8:55-9: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14:00-15:40	数学
	16:30-17:10	道德与法治（开卷）

备注：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 2

2026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 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 月 9-31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 月 16-17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4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5	5 月 23-24 日， 5 月 30-31 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 5 月 18 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6	5 月 31 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7	6 月 1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布
8	6 月 2-3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9	6 月 5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0	6 月 20-21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6 月 23-26 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网上填报
12	6 月 27-28 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书面确认
13	7 月 1-3 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4	7月5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5	7月6-10日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6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7	7月15-16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8	7月17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19	7月19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0	7月20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1	7月23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2	7月24-26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3	7月27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